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97.09.01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7.09.03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06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12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7.07 97 學年度第 2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7.08 97 學年度第 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99.05.12. 98 學年度第 1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5.19 98 學年第 1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12.29. 99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1.04. 9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3.21 100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3.22 100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5.21 100 學年度第 1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3 及第 8 條條文
101.05.23 100 學年度第 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3 及第 8 條條文
102.05.22 101 學年度第 1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1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102.11.2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量。應接受評量期間，未提出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量結果者，以不通過論。
-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量辦法如下：
一、凡本院聘任之各級教師於來校服務第一年，由院實施第一次評量。惟下學期聘任者得順延半年，由院實施第一次評量。
二、通過第一次評量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語言教師每隔一年，由院實施再評量。
三、一般教師評量不通過者，院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自評量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二年，再由院進行每年覆評一次，覆評二次仍不通過時，應提校教評會討論。新進約聘教師、語言教師評量不通過者，院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新進約聘教師依本校新進約聘教師試聘辦法第六條辦理、語言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辦理。
四、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五、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量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
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量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如有異議者，得於接到通知 10 個工作天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七、本院專任教師應經評量通過後，始得提請升等。
- 第四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一般教師覆評二次未通過者**，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 第五條 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 五、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3次以上
- 六、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獎」與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計12次(含)以上者。但同一年研究獎與專題研究計畫合計，無論次數多寡，僅得採計1次，又傑出研究獎1次得採計4次。
- 七、曾任國立大學已通過免接受評量者。

前項各款免接受評量條件由當事人舉證，得由本校人事室及研究發展處協助提供資料，並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 第六條 受評量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而擬延後評量時，得檢具證明經院方同意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評量一年。但延後評量期間，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或借調。教師因育嬰假而留職停薪者，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受評量年限內。該教師應接受評量之年度，如仍在留職停薪期間內，其評量得順延至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回校任職後，本院第一次評量時辦理。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一級及二級主管）或專案經理者得以兼任之年限向後順延之。

- 第七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績效評量案，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八條 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評量之項目及其所佔百分比如下：研究佔30%，教學佔40%，輔導與服務佔30%；語言教師及新聘教師評量之項目及其所佔百分比如下：研究20%，教學50%，輔導與服務佔30%。各項總和滿分為100分，評量通過標準不得低於75分。各項目之評量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3月底前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

- 第十條 本院應於各級教師評量期限內辦理評量，且應於評量完成後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經評量未通過者，本院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通知受評量教師並於每年3月底前完成作業，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量條件者，報校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要點

101.03.21 100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3.22 100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5.21 100 學年度第 1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3、4、5 及第 6 條條文

101.05.23 100 學年度第 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3、4、5 及第 6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施行要點依「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系、所應彙整受評量教師之學術著作、教學、輔導與服務等相關資料，送請本院教評會審議。
- 第三條 評量按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各以滿分一百分評定，依一般教師評量之項目及其所佔百分比如下：研究佔 30%，教學佔 40%，輔導與服務佔 30%；語言教師及新進教師：研究佔 20%，教學佔 50%，輔導與服務佔 30%。各項總和滿分為 100 分，評量通過標準不得低於 75 分。
- 第四條 研究評量計分標準：依其著作發表期刊之分級，一般教師發表 A 級一篇為標準，獲 70 分之基本分之後，即可每增 A 級一篇，加 20 分；每增 B 級一篇，加 10 分，計算至滿分為止。語言教師發表 C 級一篇為標準，獲 70 分之基本分之後，即可每增 C 級一篇，加 5 分，計算至滿分為止。
1. A 級：獲本校校教評會認可之 SCI 或 EI 或 SSCI 或 A&HCI 或 ABI 或 Econlit 或 TSSCI 期刊或 THCI 核心期刊或國立大學及國立科技大學之學術期刊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或中央機關研究計畫主持人。
 2. B 級：獲本院院教評會認可之期刊或學術專書或章節學術專書。
 3. C 級：經二位(含)以上匿名外審通過之期刊或國科會認可之學術經典譯註。
- 第五條 教學評量計分標準：依其每學期教學問卷總平均值 3.5 為標準，獲 70 分之基本分。但獲選本校優良教師，該學年教學評量之基本分為 90 分。
1. 教學問卷總平均值 3.5 為標準，每增 0.1 得增 2 分，計算以到滿分為止。
 2. 教學與就業輔導有具體成效者，每案加 5 分。
 3. 教學知能有具體成效者，每案加 5 分。
 4. 教學成效有具體成效者，每案加 5 分。
 5. 教學服務有具體成效者，每案加 5 分。
 6. 每學期超鐘點授課者，加 10 分。
 7. 以上各項總和，計算至滿分為止。
- 第六條 輔導與服務評量計分標準：依其每學期出席學校對外招對外生宣導活動 2 次為標準，獲 70 分之基本分。
1. 出席學校招生宣導活動，每 1 次加 5 分。
 2. 推動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或輔導就業，每案加 5 分。
 3. 擔任學生輔導輪值教師有具體成效者，每學期加 10 分。
 4. 擔任導師有具體成效者，每學期加 10 分。
 5. 獲選優良導師，每次加 20 分。

6. 其他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每案加 5 分。

7. 以上各項總和，計算至滿分為止。

第七條

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依照本院教師評量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